

合同编号: HBUT181030

# 基于朴素贝叶斯和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 社区管理系统 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 <u></u>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与乙方关于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开发 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一)"合同":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本合同内容为: 基于朴素贝叶斯和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社区管理系统。
- (二)此项目具体开发细节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开发需求为准,开发需求为:完成基于朴素贝叶斯和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社区管理系统的全部开发。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一)双方确定合同总价为(大写) 陆万 元整, 计人民币(小写) ¥ 43,075 元不含税。
-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 人工 费、 材料 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 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三)因使用第三方工具/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在上述合同总价之内,应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一)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二)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 1、合同金额:

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总款项为人 RMBY 43,075 (33,075+10,000)元整不含税。

#### 2、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期预付款大写 叁万元整 (RMB ¥ 10,000 元整);



-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提交产品测试版(基本功能实现,不排除有细节bug),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 元整(RMB ¥ 10,000 元整);
- (3)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确认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三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RMBY 23,075元整);
  - (三)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四)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因由一方或双方原因或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 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内容、项目时间、费用、双方职责等变动。

- (一)任何变更指令必须通过《项目变更报告》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做出,《项目变更报告》必须描述变更、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影响和不做变更的后果。
- (二)双方项目经理应复核建议的变更并予批准、拒绝或提议进一步研究。该研究 将确定该《项目变更报告》的实施对价格、时间表以及合同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协调提供并保障项目开发所有需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 图片、文字、价格数据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若出现侵权情况,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相关款项,如有延期应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不得使用委托乙方所开发的项目销售非法商品,进行非法商业活动。因违 反上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保证其项目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诸如: 黄色、反动信息内容及国家禁播,禁放内容等);其项目的收费信息有明确的提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5、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2、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树立以服务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和制作。
- 3、乙方承诺只针对甲方确认的需求开发,不增补任何需求以外的功能,确增加者 乙方另行核定工期,收取设计和开发费用。
- 4、乙方在项目交付时,需对甲方提供相关应用培训,培训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乙方收到合同首付款后项目正式启动,在甲乙双方需求确认过程中,如出现超出合同范围的需求或技术难点,导致乙方不能确保项目完成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协商未果,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6、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违约或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开发流程及依据

- (一)乙方收到合同首期付款之日起,由乙方项目经理与甲方以签定合同所附功能需求为准,共同分析需求,确认风格样式、制作原型图和需求文档,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UI 之日为项目工期开始时间,项目开发工期为(28)个工作日。
- (二)乙方制作甲方项目 UI 平面图,提交甲方签字确认,最多允许甲方修改 3 次。 甲方确认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超过则按超过时间顺延工期。(UI 由甲方提供则除外)
  - (三)此后进行系统设计及后台开发、测试验收、交付使用。
  - (四)项目验收后,甲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给予甲方1年维护期,修改 bug。
- (五)项目开发的依据为经甲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的项目需求方案、风格样式单及乙方制作的原型图。
- (六)需求变更时,需要甲方提出申请,乙方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开发 周期和开发费用,双方对变更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并新增补充协议,签字盖 章确认。若由于甲方原因在三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确认乙方相关文件,则认定为甲方 默认同意并通过。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项目完成交付时,将按照以下程序交付与验收:



- (一)乙方完成项目开发上传至服务器(甲方乙方服务器均可),以传真、邮件、电话、短信等有据可查的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交1份电子文档交付甲方。交付标准为:功能完成、业务逻辑实现。
- (二)甲方在接受交付 3 工作日内测试验收,并向乙方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要求更改的书面列表(或电子文档),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 (三)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修改意见,在不改动项目功能、结构、布局,没有增加新的需求的基础上,免费进行修改,超出范围修改的将另行协商计费,乙方修改完成提交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填写验收报告付款。
- (四)甲方验收合格支付第三期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项目源码及系统说明文件。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一)项目交付结束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产品维护。
- (二)维护内容为: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如系统出现错误和故障,乙方须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修正。
- (三)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保证每周7天×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做到电话支持实时响应,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技术支持人员应在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 (四)如需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将收取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一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
- (二)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
- (三)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第三方接口或账户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7日以上,甲方需结清前二期款项,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 (四)如乙方在本合同允许的范围之外使用甲方原有知识产权或根据本合同新开发或创作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其类似技术或作品,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5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数据、包含任何一方工作流程、财务、业务操作的信息或材料及双方的成本、利润、定价、组织机构、员工名册、服务、软件选择、诊断技术、流程等均列为机密)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贮存及表达保密信息的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音像制品、图片、或者具有相同性质的其它载体(无论是否获得版权),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二)双方同意,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只披露给有必要知道的员工。
- (三)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另一方归还其专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归还给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保留、复制或者摘录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 (四)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3、由双方未加任何约束的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五)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终止或期满之日起 一 年。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 (一)所有在"甲方资料"上的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为谋求其自身目的 而利用或使用这些材料。"甲方资料"系指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向乙方提供的 所有材料。
  - (二)所有在"乙方技术"上的知识产权都属于乙方。
-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许可软件等)及其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 (一)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 (二)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当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两份或多份文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 1、双方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项目需求方案、风格样式单、原型图、补充协议构成了双方 对本合同所指事项的唯一的和全部的约定,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所指事项相关的任何 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合同、安排、陈述或暗示。



- (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五)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款项,逾期10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 (六)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 (七)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与合同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内容:基于朴素贝叶斯和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社区管理系统设计方案乙方提供三版供甲方选择,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整套系统源码、UI 源文件、交互原型图源文件;乙方提供一年的软件维护,维护范围不超过开发需求约定;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